

常州市科教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科教城发〔2021〕26号

常州市科教城市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促进常州科教城科技服务核心区 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园区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关于促进常州科教城科技服务核心区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科教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19日



关于促进常州科教城科技服务核心区发展的 若干政策

科技服务业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对推动常州建设创新中轴、打造长三角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具有重要作用。为全面贯彻落实常州市“532”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教城“江苏省科技服务示范区”，集聚科技服务机构，完善科技服务生态，打造科技服务核心区，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常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园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创新研发服务

根据《关于支持常州科教城公共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常科教城发〔2020〕16号）和《常州科教城“金凤凰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常科教城发〔2020〕17号），对公共研发机构从基本能力建设、创新研发提升、成果转移转化、高层次人才引育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扶持。建有省级及以上“两站三中心”的园区企业全职引进符合江苏省“双创计划”（双创团队、企业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申报条件的人才，可按5万元/名申请奖励。对园区研发机构联合常州市企事业单位共建研发平台、开展合作研发、实施产业化的项目，由江苏省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择优予以立项支持。

二、技术转移服务

对入驻机构获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入驻科教城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的园区机构，对其技术合同成交额（实际到账不低于 50%）年度增量部分按 2% 予以奖励，对年度增量部分中单个成果转化项目实际到账资金超过 100 万元的按 2 万元/项予以奖励；单个机构当年度以上两项奖励总计不超过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结业证书或国际技术转移经理人联盟认证系列课程结业证书的技术经纪人，每年根据有效技术需求挖掘数量、促成技术合作数及总金额、组织的技术服务次数、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或奖励等，遴选 10 名“技转服务之星”，给予每人 2 万元奖励。对园区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的入驻机构，每年根据技术合同登记额、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或奖励等评定 1 家五星级、2 家四星级、3 家三星级技术转移机构，分别给予 5 万元/家、2 万元/家、1 万元/家奖励。

三、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推动园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集聚发展，鼓励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提高服务发展水平。对在常州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人均服务收入超过 20 万元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购置原值超过 5 万元用于检验检测认证的仪器设备，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 20% 予以补助，单个机构当年度补助总计不超过 50 万元。对首次获得 CNAS、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主导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参与制订国际、国家标准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奖励。

四、创业孵化服务

做强做优园区入驻机构自建的孵化载体，对新注册入驻自建载体的“龙城英才计划”企业，自注册落户起三年内，由管委会对其研发办公场地不超过 300 平米的部分按每平方米 200 元/年予以运营补贴。大力提升常州科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培育能力，对新引进的备案项目，申报入选“龙城英才计划”（创业类）给予 1 万元奖励，两年内首次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为常州市行政区域外迁入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申报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双创人才、双创团队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申报入选国家级人才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由国家级人才创办的高科技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均用于常州科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和培育激励。不断促进在孵企业高质量发展，对符合江苏省“双创计划”（双创人才、双创团队）申报条件的“龙城英才计划”企业，可按“一事一议”方式减免所使用研发办公生产用房的全部三年房租以及将企业三年内所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对地方贡献部分奖励给企业；对从常州市行政区域外新迁入科教城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两年内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或申报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双创人才、双创团队）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园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由江苏省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择优予以立项支持。鼓励公共研发机构充分高效利用研发办公场地孵化培育高科技企业。

五、知识产权服务

依据《常州科教城管委会关于对园区入驻机构实施科技创新奖励的若干政策意见》（常科教城发〔2020〕18号）规定，支持园区入驻机构提升创新能力，激发科技创新活力。鼓励园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全职引进具有专利代理师资质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才，对上述人才总数达到20名且来自常州市企业的服务收入达到人均20万元的机构，对其新引进的上述人才，自引进之日起连续缴纳社保满12个月后，按每人1.5万元给予奖励，单个机构当年度该项奖励总计不超过30万元。对获评国家、江苏省知识产权领军人才的个人，分别奖励10万元和5万元。迅速做大做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常州智能制造装备等相关领域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推进与全市各区域板块的知识产权合作工作。

六、科技咨询服务

依据《常州科教城支持争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办法》（常科教城发〔2020〕15号）规定，对当年度接受园区企业委托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给予奖励。激发园区科技咨询服务机构协力建设科教城“江苏省科技服务示范区”和“江苏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对获评当年度科教城优

秀中介机构的科技咨询服务机构，根据服务业绩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并由管委会按每平方米 200 元/年对最多不超过 500 平米的部分给予房租补贴。科技咨询服务机构引荐备案的常州市行政区域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迁入科教城并承诺三年内不迁出的，按 2 万元/家对引荐机构给予奖励；引荐备案的常州市行政区域外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迁入科教城并在当年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按 5 万元/家对引荐机构给予奖励。对接受园区企业委托申报、备案并获立项的省级及以上科技及人才项目，一般按立项资助金额的 2%对科技咨询服务机构予以奖励，对单个项目获得省级 300 万元以上或国家专项资金 500 万元以上无偿资助的按 3%予以奖励。单个科技咨询服务机构当年度科技咨询服务类别的奖励总计不超过 60 万元。

七、科技金融服务

根据《常州科教城“科保贷”实施方案》（常科教城发〔2020〕8 号），为园区 100 家企业提供不低于 6 亿元的普惠科技金融信贷支持，形成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将常州科教城打造成为具有区域较强竞争力的科技金融创新发展高地。根据《常州市关于支持常州科教城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意见》（常政发〔2012〕31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龙城金谷做大做强基金产业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21〕8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在科教城设立的基金，自设立之日起在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80%

给予奖励扶持。依照《关于促进企业“五转”工作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常科教城发〔2020〕29号）规定，支持企业股改、挂牌和上市，并对进入上市实质性运作程序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当年比上年度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对科教城新增贡献部分给予奖励扶持。

八、国际合作服务

加强中德创新园建设，鼓励国际合作服务机构围绕中德合作重点领域参与双招双引和项目投资，加快引进德国独资/合资企业或带有德国元素的优质项目。对国际合作服务机构引荐的高层次国际人才团队，按照德语系国家华人华侨带领的团队项目、非华人华侨带领的团队项目、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项目分别给予引荐机构最高不超过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落地绩效奖励。对国际合作服务机构引荐的由德国知名高校院所在中国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或分支机构，按照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引荐机构落地绩效奖励。对国际合作服务机构引荐的国际高端孵化器，按照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引荐机构落地绩效奖励。加强与海内外社团组织、人力资源公司、孵化器、众创空间、海外引才工作站等机构合作，对国际合作服务机构引荐的重点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入选“龙城英才计划”并符合江苏省“双创计划”（双创人才、双创团队）项目申报条件的予以 30 万元资金支持。

九、其它

对于重点引进的以上类别科技服务机构，科教城管委会将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本政策的享受对象为在科教城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其中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科技咨询服务机构、国际合作服务机构的认定标准由科教城管委会每年九月份发布，经申报入选后方可享受本政策。

本政策实施采取申报制，由科教城公共服务中心受理后提交科教城管委会科技创新处牵头审核，按照“从新就高不重复”原则落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科教城管委会负责解释。